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康乐安馨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康乐安馨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23-03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57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第二部分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每次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0条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1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2条约定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 1 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女性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男性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除了按本条

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轻症，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轻症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缴费期间的申请。

每种轻症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5 次为限，当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5 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可选责任：中症保险金及中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中症，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中症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自被保险人确诊中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缴费期间的申请。

每种中症仅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本合同的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2 次为限，当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2 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本合同上述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或中症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

若我们已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则不再给付本合同可选责任的轻症保险金、中症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在我们承担轻症或中症保险金责任之后，我们收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理赔申请，且重大疾病的确诊日在轻症或中症确诊日之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承担的轻症或中症保险金。

可选责任：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且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含）之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了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扣除第一款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 （2）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轻症、中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中症保险金及中症豁免保险费、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疾病、轻症、中症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定疾病、轻症、中症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责任和保险单上载明的可选责任的现金价值之和。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金先生（30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为自己投保“建信康乐安馨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基本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30 年缴，年缴保费 8,07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所选全部责任的 期缴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 轻症保险金及 轻症豁免保险费		所选全部责任的 现金价值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 (每次)	轻症豁免保险费	
1	30	8,070	8,07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234,030	333
2	31	8,070	16,14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225,960	2,904
3	32	8,070	24,21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217,890	6,582
4	33	8,070	32,28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209,820	10,473
5	34	8,070	40,35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201,750	14,580
6	35	8,070	48,42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193,680	19,059
7	36	8,070	56,49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185,610	23,766
8	37	8,070	64,56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177,540	28,704
9	38	8,070	72,63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169,470	33,879
10	39	8,070	80,70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161,400	39,312
20	49	8,070	161,40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80,700	110,604
29	58	8,070	234,03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8,070	188,337
30	59	8,070	242,10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0	198,651
40	69	0	242,10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0	247,602

50	79	0	242,100	300,000	300,000	90,000	90,000	0	294,681
60	89	0	242,100	335,712	335,712	90,000	90,000	0	335,712
76	105	0	242,100	303,501	303,501	90,000	90,000	0	303,501

示例二

金先生为刚出生的爱女（0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投保“建信康乐安馨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基本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中症保险金及中症豁免保险费”与“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30 年缴，年缴保费 6,350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所选全部责任的 期缴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 轻症保险金及 轻症豁免保险费		可选责任： 中症保险金及 中症豁免保险费		可选责任： 额外重大疾 病保险金	所选全部责任 的现金价值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特定疾病 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 (每次)	轻症豁免 保险费	中症保险金 (每次)	中症豁免 保险费		
1	0	6,350	6,350	6,350	500,000	150,000	150,000	184,150	250,000	184,150	0	270
2	1	6,350	12,700	12,700	500,000	150,000	150,000	177,800	250,000	177,800	0	1,650
3	2	6,350	19,050	19,050	500,000	150,000	150,000	171,450	250,000	171,450	0	3,620
4	3	6,350	25,400	25,400	500,000	150,000	150,000	165,100	250,000	165,100	0	5,750
5	4	6,350	31,750	31,750	500,000	150,000	150,000	158,750	250,000	158,750	0	8,060
6	5	6,350	38,100	38,100	500,000	150,000	150,000	152,400	250,000	152,400	0	10,620
7	6	6,350	44,450	44,450	500,000	150,000	150,000	146,050	250,000	146,050	0	13,375
8	7	6,350	50,800	50,800	500,000	150,000	150,000	139,700	250,000	139,700	0	16,335
9	8	6,350	57,150	57,150	500,000	150,000	150,000	133,350	250,000	133,350	0	19,505
10	9	6,350	63,500	63,500	500,000	150,000	150,000	127,000	250,000	127,000	0	22,885
20	19	6,350	127,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63,500	250,000	63,500	250,000	70,795

29	28	6,350	184,15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6,350	250,000	6,350	250,000	129,830
30	29	6,350	190,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50,000	0	250,000	137,605
40	39	0	190,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50,000	0	250,000	195,865
50	49	0	190,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50,000	0	250,000	262,800
70	69	0	190,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50,000	0	250,000	460,940
90	89	0	190,500	669,800	669,800	150,000	150,000	0	250,000	0	80,200	669,800
106	105	0	190,500	753,805	753,805	150,000	150,000	0	250,000	0	0	753,80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包括基本责任和投保人所选的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利益。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本页正文完)